**文法学院2021年接收2020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考核和录取办法**

为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促进学生兴趣爱好与专业学习的结合，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学校《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校政教[2018]34号）及《关于开展2020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文法学院特制定《接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办法》。
 **一、转入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除符合学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学生有拟转入专业的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2、在校期间未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

**二、转入名额**
 法学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10名，行政管理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10名，社会工作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10名，汉语言国际教育（对外汉语）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10名，合计40名。
 **三、考录原则和考录方法**
 （一）考录原则
 公开透明、择优录取。
 （二）考录方法
 1、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有党政领导、教学秘书、团委书记和各系主任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考核。具体名单如下：

**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 |
| 组 长 | 牛娟 王晓勇 |
| 副组长 | 余果 杨红朝 李伟 |
| 成 员 | 徐轶博 朱瑞萍 韩宁 管煜武 刘华 刘风 |

 2、考核录取：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学生特长，择优录取。法学专业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占60%，面试占40%；笔试+面试的综合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取；其中笔试题型为论述题，侧重考察学生的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时间为1小时。
 **四、日程安排**
 1. 信息发布：6月23日，在学院网页上公布《接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办法》及接收名额等信息。

2.申请递交：6月23日-6月27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在学籍信息—申请转专业处，查看允许转入的专业，点击专业名称可以查看转入名额限制和录取办法，确认无误后，在专业的最右侧点击“申请”后，输入联系电话和申请原因后点击保存，即代表申请成功。成功申请的学生可以点击“查看”，查看转专业的进程。**转专业申请只能填报一个转入专业(或专业方向)。**
 3.转出学院审核：6月28日-29日，转出学院审核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教务系统操作：学院在教务系统—学生学籍—转专业处理—查看转专业学生，导出本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名单。经学院研究后，在教务系统—学生学籍—转专业处理—拟转出院审核处，由经手人和教学院长逐级提交审核意见。最后将通过审核的《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学生名单》（格式见附件）签字盖章，于6月29日17：00前将汇总表交至教务处。

4.教务处初审：6月30日，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审核。

5.学院考核：7月1日-7月5日，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接收条件、办法和名额，对拟转入学生组织审查和考核。
  教务系统操作：学院接收考核后，在教务系统—学生学籍—转专业处理—拟转入院审核处，由经手人和教学院长逐级提交审核意见。学院在教务系统—学生学籍—转专业处理—查看转专业学生，导出打印《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学生名单》（格式见附件）并签字盖章,于7月5日17：00前将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6.学校审批：7月6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7.名单公示： 7月7日-9日，转专业名单在校园网上予以公示。

8.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由学院教学秘书通知学生集中办理相应的学籍异动、成绩认定、档案移交、课表调整等手续，公示期后一周内未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放弃资格的学生应提交情况说明，报请转出学院和我院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
 **五、纪律要求**
 转专业工作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工作程序办理，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严禁违反程序、徇私舞弊等行为，确保2021年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文法学院

 2021年6月 21日